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相應上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收益	4	11,889	11,792
服務成本		(8,895)	(8,037)
毛利		2,994	3,7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53	389
行政開支		(3,400)	(3,48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47)	(263)
融資成本	6	(8)	(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308)	347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溢利		(308)	3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7)	(2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7)	(2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45)	326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8)	347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	32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0	(0.04)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75
使用權資產		129	182
		<u>197</u>	<u>25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969	2,743
合約資產		737	1,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6	1,088
		<u>4,692</u>	<u>5,0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55	1,078
租賃負債		107	206
		<u>1,162</u>	<u>1,2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0</u>	<u>3,8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27</u>	<u>4,06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8
資產淨值		<u>3,702</u>	<u>4,0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7	1,257
儲備		2,445	2,790
總權益		<u>3,702</u>	<u>4,0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劉煥金先生(「劉煥金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6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元」) 呈列。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元為本集團列值及結算大部分交易的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故此呈列方式對其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更具效用。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元(「千新元」) 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足以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服務性質劃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諮詢服務費用	11,647	10,109
其他服務費用	242	1,683
	<u>11,889</u>	<u>11,792</u>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餘下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及預期時間或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預期將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8,673	10,1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82	6,629
兩年以上	3,509	4,563
	<u>16,564</u>	<u>21,366</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新加坡及越南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根據建築工地所在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新加坡	9,913	9,353
越南	1,976	2,375
其他(附註)	-	64
	<u>11,889</u>	<u>11,792</u>

附註：其他地域位置包括印度尼西亞。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進行。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新加坡	138	93
越南	59	164
	<u>197</u>	<u>25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客戶A	1,388	1,944
客戶B	1,596	1,429
	<u>1,596</u>	<u>1,429</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利息收入	12	16
政府補貼(附註)	15	25
匯兌虧損淨額	13	(7)
雜項收入	113	14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u>153</u>	<u>389</u>

* 少於1,000新元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就業信貸計劃，該等補貼為達成條件後獲得的獎勵，以補償已經產生的開支或作為直接財務支持。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	32
租賃負債的利息	8	15
	<u>8</u>	<u>4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80	8,649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93	977
	<u>10,473</u>	<u>9,626</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65	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	184
研發開支	285	540
核數師酬金		
— 一年度審計服務	83	12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	7
	<u>4</u>	<u>7</u>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服務成本	8,571	7,511
行政開支	1,902	2,115
	<u>10,473</u>	<u>9,626</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所得稅開支	<u>-</u>	<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越南及香港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7%、20%及16.5%。由於於兩個年度新加坡、越南及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08)</u>	<u>347</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000</u>	<u>72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9	2,53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44)</u>	<u>(295)</u>
	<u>1,735</u>	<u>2,243</u>
其他應收款項	45	284
預付款項	119	127
按金	<u>70</u>	<u>89</u>
	<u>234</u>	<u>500</u>
	<u>1,969</u>	<u>2,743</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30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0至30日	661	669
31至60日	725	672
61至90日	245	736
91至180日	67	163
181至365日	29	1
超過365日	8	2
	<u>1,735</u>	<u>2,24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	145
其他應付款項	370	316
應計費用	639	617
	<u>1,055</u>	<u>1,078</u>

本集團一般獲分包商授予0至3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0至90日	12	94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34	51
	<u>46</u>	<u>145</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部分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公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的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日期」)， 貴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意達」，一間 貴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全部40%股權。

於擬備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集團已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於 貴集團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確認的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 貴集團綜合損益內確認的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為1港元，而確認的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將匯兌儲備撥入損益為零。

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時將匯兌儲備撥入損益之款額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原因是我們無法查閱聯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層及核數師。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 貴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要求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股東向我們提供必要的協助，讓我們能夠進行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應用權益會計法時使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不存在可能導致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錯誤陳述。然而，儘管提出要求，我們仍無法查閱聯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層及核數師。因此，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分佔該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ii)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任何撥回；(iii)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iv)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聯營公司的其他部分及披露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部分及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非無保留審計意見。由於該等事宜可能對本年度的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構成影響，我們亦因此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在新加坡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經營逾18載。憑藉我們在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提供服務。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及(ii)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工程專門知識及新穎構思以達致客戶的目標，包括在預算內按時按質完成項目，務求於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實現可持續增長。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獲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MCH Holdings**」)告知，WMCH Holdings與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Bright Ligh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煥金先生(「**劉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MCH Holdings同意出售而Bright Light同意收購合共383,73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現金代價總額為19,186,8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該買賣協議的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落實。緊隨完成後，Bright Ligh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故此已成為控股股東。緊隨完成後，WMCH Holdings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Bright Light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Bright Ligh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現金0.05港元，且該要約在所有方面已均為無條件。於要約的要約期內，合共接獲六份有效接納，涉及9,03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緊隨上述有效接納後，Bright Light於合共392,7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5%。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Bright Light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Bright Light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綜合文件。

未來前景

全球方面，在利率高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持續貿易摩擦的背景下，經濟狀況仍然脆弱，該等因素繼續拖累全球增長動力。近期中東局勢發展，包括美國、以色列及伊朗之間緊張局勢升級，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並令全球能源及商品市場更為波動。該等發展或會干擾供應鏈、增加燃料及材料成本，以及打擊全球貿易及投資氣氛。儘管不確定性已略為緩和，但重新實施關稅措施、供應鏈中斷及地緣政局升級的風險可能削弱全球貿易、投資流量及商業信心。

面對上述全球及本地宏觀環境，本集團繼續聚焦於生產力、數字化及可持續發展，以提升營運效率及長遠競爭力。由於市場波動、投標競爭激烈、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以及地區內不明朗的房地產市況帶來的執行風險，預期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對長遠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憑藉穩健的項目儲備、嚴謹的財務管理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在基礎工程、上蓋建築及翻新工程方面具備捕捉機遇的優勢，同時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高安全標準及靈活性，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00,000新元增加約100,000新元或0.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00,000新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傳統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約4,700,000新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新元增加約500,000新元所致。

上述收益增加已獲PPVC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約7,100,000新元，減少約100,000新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新元)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新元增加約900,000新元或11.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00新元，主要由於為滿足工作進度預期而增加人力資源及產生較高的分包諮詢費用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新元減少約800,000新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新元，主要由於上述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000新元減少約236,000新元或60.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000新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新元減少約100,000新元或2.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新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投資物業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較高的專業費用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000新元減少約216,000新元或82.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新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00,000新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300,000新元。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服務成本更高。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至約4,900,000新元(二零二四年：約5,300,000新元)，而總權益減少至約3,700,000新元(二零二四年：約4,000,000新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至在約4,700,000新元(二零二四年：約5,100,000新元)，而流動負債減少至約1,200,000新元(二零二四年：約1,300,000新元)；
- (c)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2,000,000新元(二零二四年：1,100,000新元)；
- (d)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二零二四年：5.5%)。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租賃裝修和辦公室設備開支合共58,000新元(二零二四年：110,000新元)以配合營運需要。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及越南盾計值。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可能影響其表現的越南盾有關。

由於外幣風險被認為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業務策略

透過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進行涉及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約3,700,000新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示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所載分配及／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後續變動(「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 經修訂分配		自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日期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概約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金額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	0.9	5.6%	0.8	0.1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擴大我們於越南的營運	1.0	6.2%	0.8	0.2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於香港設立支援辦公室	1.0	6.2%	0.2(附註1)	0.8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0.8	5.0%	0.4(附註2)	0.4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透過進一步投資研發提高我們的PPVC專門技術	5.5	34.2%	4.8	0.7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銷售及營銷	0.5	3.1%	0.5	-	-
獎學金	0.2	1.2%	-	0.2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	6.2	38.5%	6.2	-	-
	<u>16.1</u>	<u>100.0%</u>	<u>13.7</u>	<u>2.4</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營運。由於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延遲增聘人手，並努力爭取商機，同時持續物色合適人選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方案。
- 本集團不斷加強資訊科技，包括訂購更多軟體許可，以提高效率並滿足監管要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新加坡及香港銀行作計息存款。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業務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會根據市況而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變動(如有)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集團以審慎嚴謹的態度實施業務擴張及增長計劃。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6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0,500,000新元(二零二四年：9,600,000新元)。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及長遠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承擔。為確保吸納及留聘富能力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本集團相信，僱員持續不斷的發展對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的內部培訓，以增進員工的知識。同時，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及工作經驗。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股份」)8.33%)。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C.2.7及C.5.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報告年度，黃盛先生一直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黃盛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高質量人士組成的本屆董事會可充分保證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於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卸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劉煥金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仍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結構恰當，權力平衡，可提供足夠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守則條文第C.2.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儘管董事會前任主席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惟(i)於報告年度其已委派本公司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提出的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於必要時在適當時候安排跟進會議；及(ii)董事會前任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電郵及電話保持緊密溝通。

守則條文第C.5.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年度，董事會舉行兩次正式董事會會議。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5.1條。

本集團的大部分及主要業務及事務乃透過以下方式討論：(1)透過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舉行一次會議，該等會議由同時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在達到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正式批准；及(2)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電郵及電話，讓董事會成員及時及定期溝通並獲取有關本公司主要財務及營運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供董事會參考及提出意見。本公司認為，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符合業務及事務的需求，以確保有效的管治及決策。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年度內已遵守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將規定準則的接納範圍擴展至可能掌握本公司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僱員」)。本公司向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並無發現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報告期後事項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陳劍榮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 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劉美華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6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進一步優化及推進本集團的多元化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嶄新之企業形象，因而重塑本公司品牌將更妥善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戰略業務發展中之定位及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在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簽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的英文名稱已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成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廷輝博士及龍籍輝先生)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核對,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twgkg.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謹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煥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劉煥金先生、劉楹棟先生及王巧蓮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twgkg.com>刊登。